夫妻离婚后孩子跟父亲住母竟索要抚养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A4_AB_E 5_A6_BB_E7_A6_BB_E5_c36_53356.htm 夫妻离婚后, 判给母 亲的小孩一直跟父亲住在一起,本应支付抚养费的母亲却向 法院要求父亲增加小孩的抚养费。小孩的父亲也不甘示弱, 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父亲的请求得到了法院批准。 2003 年4月,许强、刘梅走进了白下区民政局的大门,他们来此协 议离婚。当时约定双方所生孩子许萌萌由刘梅抚养,许强每 月支付300元抚养费,并负担部分教育费及医疗费。 离婚后, 许强、刘梅及许萌萌仍然生活在原来的住处。2003年8月,刘 梅搬离此处住房,并将自己的户口及孩子的户口一起迁入其 父母的居住地。之后,许萌萌一直随许强生活,刘梅每月向 许强支付300元抚养费,并承担了部分教育费及医疗费。2004 年3月,刘梅以许萌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向法院起诉,要求增 加抚养费,后又自动撤诉。同年4月1日,刘梅将许萌萌从幼 儿园接走。之后双方对许萌萌的抚养未能协商一致。孩子的 父亲许强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许萌萌由其抚养,刘梅按 月支付400元抚养费,并在双年承担女儿的教育费、医疗费至 其工作时止。 法院认为,许强、刘梅二人离婚时虽然约定他 们的女儿由刘梅抚养,但自2003年8月中旬起许萌萌一直处于 由父亲许强抚养,母亲刘梅支付抚养费并行使探视权的状态 。许萌萌实际随父亲生活时间较长,有安定的生活、学习、 居住环境,综合考虑将许萌萌变更由许强抚养更为合适,母 亲刘梅每月支付抚养费350元,至其女儿18周岁止。(文中人 物系化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